

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政府

鞍山市立山区 2020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第十八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

一、鞍山市立山区 2020 年辽宁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

农业农村部门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把关审核不严，相关(街道)未能及时提供“五化”利用台账和支撑材料，个别地区用考核指标倒推秸秆综合利用量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规范秸秆资源台账

三、整改措施

1. 为切实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鞍山市立山区根据省、市相关工作要求召开了秸秆综合利用会议。根据立山区实际情况进一步落实区、街道、村三级秸秆焚烧网络责任制，以街道为责任单位，村为责任主体，将责任明确到人。

2. 街道办事处及各村建立完善“五化”综合利用台账，及时

安排农机作业单位开展“深翻还田”工作，并及时上报录入信息。严格审核把关，准确记录综合利用量。

3. 以(乡镇)街道及各村为主体，充分运用宣传标语、村务公开栏等方式，大力宣传秸秆禁烧相关政策，消除秸秆焚烧隐患，并积极推广秸秆还田循环利用模式技术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

四、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

1.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高秸秆综合利用工作要求，鞍山市立山区制定了《立山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》和《秸秆综合利用协议书》，并建立了三级网格化台账。同时，加大资金投入，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。

2. 鞍山市立山区为了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力度。组织各村对全区境内大田作物秸秆采取“深翻还田”循环利用处理。

3. 为了严禁个别农户对田间地头的秸秆进行焚烧，区、街道和村组织人员加大了日常巡查和宣传力度，减少秸秆焚烧情况的发生。

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，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。邮寄的以邮戳为准，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。

公示时间: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22日

受理部门: 鞍山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联系电话 0412-5234907

邮寄地址: 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 155 号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立山区人民政府

2023年5月16日